# 環 泰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| 規章分類：治理-誠信 | 規章編號：M-811 | 頁次：1 / 2 |
|---|---|---|
| 規章名稱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管理辦法 | 生效日期 | 104 年 11 月 01 日 |

第一條：依據：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訂定。

第二條：對象：全公司。

第三條：管理單位：總經理室。

第四條：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第五條：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。

第六條：移送調查：

總經理室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;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，必要時移送調查。

第七條：申訴程序：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總經理室提出：

(一)以口頭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應作成記錄，經申訴人確認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以書面提出者應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申訴人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2.委託他人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3.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(三)接獲申訴後得派員進行調查，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。

第八條：懲戒：

對調查屬實行為人由總經理室提出，視情節輕重及依相關法令規章、工作規則，為適當之懲戒處理。

| 核准 | | 擬案單位 | 管理部 | 覆核 | 擬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
| 分發單位 | 營業部 | 生產部 | 品研部 | 財務部 | 管理部 | 總採購處 | 勞安室 | 稽核室 | 總經理室 | 投資事業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簽名蓋章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九條：相關主管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措施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置有效執行，避免類似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條：資訊揭露：

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。